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C 91/LIM/30
1991年11月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1年11月9—28日，罗马

对理事会在其第九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 关于修正本组织基本文件以便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加入粮农组织的建议的修正案

(比利时、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
黎巴嫩、塞内加尔、苏丹、瑞士代表团提交的建议)

谨此正式提出以下对理事会建议的修正案。包括现提建议在内的对基本文件的提出的修正案的誊清案文，作为附件在后面。

1 对章程拟作的修改：

(a) 第二条第二款（之二）

应当通过对第二条第二款（之二）拟作的修改的备选条文之三，但是对最后一句中的“视同条文”作以下修改：

- (i) 把“除另有明确规定外”的措词移到这句话的末尾；
- (ii) 在句子开头应当加上“按照第二条第四款（…）”的措词；

拟议中的第二条第二款（之二）如下：

“如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提出加入本组织的申请并在正式文件中宣布接受在其被接纳时有效的本章程的义务，大会在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出席的情况下，可以以所投票的2/3多数决定接纳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本组织的一个成员。按照第二条第四款，本章程所指成员国均应包括任何成员组织，除另有明确规定外”。

(b) 第二条第三款

应当通过对第二条第三款拟作的修改的备选条文1，但是作以下修改：

- (i) 删去“的大多数”措词两旁的方括号；
- (ii) 删去“在申请时”和“全部”；
- (iii) 在“国家”之前加上“主权”一词。
- (iv) 删去“包括加入条约的权力”，新形成的最后一句应为：“包括就这些事务作出对其成员国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力”。

拟议中的第二条第三款如下：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必须是由主权国组成的一个组织，其中大多数主权国应是本组织的成员国，而且其成员国已经向其移交了属于本组织职责范围内的一系列事务方面的权力，包括就这些事务作出对其成员国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力，方有资格按照本条第二款（之二）加入本组织”。

(c) 第二条第三款（之二）、第二条第三款（之三）和第二条第三款（之四）

按照拟议的第四十四条规则的备选条文之二拟议的本组织总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备选分条文A）、第二款和第三款应分别移作本组织《章程》的第二条第三款（之二）、第二条第三款（之三）和第二条第三款（之四）。

拟议的本组织总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备选条文A），如上所述移作《章程》第二条第三款（之二）之后，应删去“……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其成员国共同管辖的事项”的词句。

拟议的本组织总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移作《章程》第二条第三款（之四）之后，“……通知本组织，本组织……”应由“……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取代。

因此，拟议的第二条第三款（之二）、第二条第三款（之三）和第二条第三款（之四）的条文如下：

第二条第三款（之二）

“每个申请加入本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申请时均应提交一份关于管辖权的声明，详细说明其成员国已向其移交了有关管辖权的事项。”

第二条第三款（之三）

“成员组织的成员国应被认为对所有未明确声明或通知本组织其管辖权已移交的事项仍有管辖权。”

第二条第三款（之四）

“成员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管辖权分配方面的任何变化，应立即由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将这种通知通告本组织其他成员国。”

(d) 第二条第四款

拟议的第二条第四款修正案文在大会通过时应在“作为本组织成员国的其成员国”之后加上“在它们各自管辖的领域内”。

因此，拟议第二条第四款内容如下：

“成员组织应依照大会制定的规则，与作为本组织成员国的其成员国在它们各自管辖的领域内交替行使成员权利。”

(e) 第二条第五款

拟议的第二条第五款修正条文在大会通过时应加上：

- (i) 应在“因此，成员组织不应有资格当选”之后插入“或被指定为”一词；
- (ii) 应在“任何这类机构”之后加上“或同其他组织共同建立的任何机构”。

然而，为清楚起见，建议对拟议的第二条第五款作如下重新措辞：

“除本条中另有规定外，成员组织应有权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参加本组织的任何会议，包括该组织成员国有权参加的理事会或其他机构的任何会议，但下文提到的成员数目有限制的机构除外。因此，成员组织不应有资格当选或被指定为任何这类机构或同其他组织共同建立的任何机构的成员。成员组织应无权加入大会通过的总规则中确定的成员数目有限的机构”。

(f) 第二条第六款

应在拟议的第二条第六款中提及第三条第四款。

因此，拟议的第二条第六款内容如下：

“除在本章程中或大会制定的规则中另有规定外，而且尽管有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成员组织可在其有权参加的本组织任何会议上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投票权的票数与其有权在这类会议上投票的成员国数目相等。每当成员组织行使其投票权时，其成员国就不应再行使它们的投票权，反之亦然。”

(g) 第二条第七款

应删去拟议的第二条第七款。

(h) 第三条第四款

应放弃对第三条第四款进行修正，即在其中提及第二条第六款的提案，应作如上处理。

(i) 第十四条第三款 (b)

大会应通过拟议的第十四条第三款 (b)，但须删除权力前的“专有”一词。

因此，拟议的第十四条第三款（b）内容如下：

“（…）应规定：本组织哪些成员、哪些非成员（但却是联合国、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和哪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包括其成员国已向其移交了有关该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权限范围内事项的权力，包括参加有关条约的权力的成员组织）可能成为公约和协定的参加者，以及需要多少成员国接受该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才能使其生效从而保证其真正有助于实现其宗旨。在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设立委员会的情况下，非本组织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或非成员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加问题，还需事先经这些委员会至少2／3的成员通过”。

（j） 第十四条第三款（b）（之二）

拟议的第十四条第三款（b）（之二）的两个备选条文应予合并，所作的相应修正条文如下：

“在任何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规定一个成员组织或一个非成员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成为其参加者的情况下，这些公约或协定应规定这些组织能行使的表决权和其它参加条件。在该组织成员国不参加那个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其它参加各方仅有一票表决权的情况下，这类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应当规定在这类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设立的任何机构中，该组织仅有一票表决权，但应享有与参加这种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的成员国平等的参加权力”。

（k） 第十四条第七款

应由大会通过拟议的第十四条第七款现有条文。

因此拟议的第十四条第七款条文如下：

“—（…）此外，总干事应签核这些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的文本，并将其送交本组织每个成员国和那些可能参加该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的非本组织成员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一份。”

(l) 第十八条第六款

大会应在作如下修正后通过拟议的第十八条第六款条文：

(i) 应在“行政”和“费用”之间加入“和其他”三字。

(ii) 因此拟议的第十八条第六款的最后一句中的“数额”一词应删去。

拟议的第十八条第六款的条文如下：

“成员组织无需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交付纳入预算的会费，但应向本组织交付一笔由大会确定的款项，以支付因其参加本组织而出现的行政和其它费用。成员组织不应参加对预算的表决。”

2 应以下列条文代替向大会提交的对本组织总规则的拟议修正条文：

第四十三条 一 总 则

除章程或总则另有规定外，本组织总则中适用于成员国的规定，经过适当变通后也应适用于成员组织。

第四十四条 一 管辖权

1 本组织任何成员国均可要求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说明在任何一个具体问题方面成员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哪一方（或两者均）有管辖权。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应根据这种要求作出上述说明。

2 在本组织的任何会议之前，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应说明在会议将要审议的任何一个具体问题方面成员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哪一方（或两者均）有管辖权。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哪一方对每一具体议题有投票权。

3 如果一项议题既涉及权限已转交成员组织的事务，也涉及属于成员国管辖内的事务，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都可参加讨论。在这样的情况下，会议在做出决定时仅考虑有投

票权的一方的陈述。*

第四十五条 一 大会的安排

1 成员组织参加大会会议的代表、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应由有关成员组织执行机构的首脑或其代表颁发。

2 成员组织不应参加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或总务委员会。或按大会决议负责处理大会内部工作的任何其他大会机构。

3 成员组织不应在大会或大会的任何附属机构中任职。

第四十六条 一 理事会的安排

成员组织不应在理事会或理事会的任何附属机构中任职。

第四十七条 一 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和投票安排

1 为了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那样确定法定人数，成员组织的代表团如在需确定法定人数的会议上投票权则应计算在内。

2 成员组织不应参加第十二条第八款第一项所规定的选任职位的投票选举。

第四十八条 一 关于成员数目有限的委员会的安排

成员组织不应参加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3 酬情对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的规定相应重新编号和修改相应参照条目。

大 说 明

上述规定无碍于是否应在会议报告中反映无投票权一方的意见的问题。当报告反映了无表决权一方的观点时，报告也应反映这是无表决权一方的观点这一事实。

对本组织基本文件拟作的修改的折衷案文*

粮 农 组 织 章 程

第二条 一 成员和准成员的资格

第二条第二款（之二）

如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提出加入本组织的申请并在正式文件中宣布接受在其被接纳时有效的本章程的义务，大会在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出席的情况下，可以以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接纳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本组织的一个成员。按照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本章程所指成员国均应包括在任何成员组织，除另有明确规定外。

第二条第三款

根据本条第二款之二，为了获得申请加入本组织的资格，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必须是一个由本组织的成员国的主权国家的大多数所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向其移交了有关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一系列事务的权力，其中包括对该事务作出对其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力。

第二条第三款（之二）

每个申请加入本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申请时均应提交一份关于管辖权的声明，详细说明其成员国已向其移交了有关管辖权的事项。

* 划线的字句为新添的。

第二条第三款（之三）

一个成员组织的成员国将被认为对一切未明确宣布转交权限或未通知本组织已转交权限的事务保留权限。

第二条第三款（之四）

有关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权限分配的任何变化应由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通知总干事，由总干事将这一情况通报本组织其他成员国。

第二条第四款

一个成员组织应在与其是本组织的成员国的成员国交替的基础根据大会规定的规则在各自的权限领域内行使成员权利。

第二条第五款

除非本条另行规定，一个成员组织有权在其管辖权限内的事务上参加本组织的任何会议，包括理事会或其他机构的会议，但不参加下面提到的成员有限的机构的会议，而它的任何成员国则可参加那种会议。一个成员组织没有资格选人或指定进入任何这样的机构，也没有资格选人或指定进入与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的机构，一个成员组织无权参加大会通过的规则中规定的成员有限的机构。

第二条第六款

除非本章程或大会制定的规则中另行规定以及尽管有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一个成员组织在其有权参加本组织的任何会议上均可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投票，其所投票数与其有权参加这种会议的成员国的数额相等。当一个成员组织行使投票权时，其成员国不应再投票，反之亦然。

* 划线的字句为新添的。

第十四条 一 公约和协定

第十四条第三款(b)

(…) 应规定：本组织哪些成员国、哪些非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和哪些包括成员组织在内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其成员国已向其移交了有关该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权限范围内事项的一切权力，包括参加有关条约的权力）可能成为公约和协定的参加者；以及需要多少成员国接受该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才能使其生效从而保证其真正有助于实现其宗旨。在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设立委员会的情况下，非本组织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或非成员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加问题，还需事先经这些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通过。

第十四条第三款(b) (之二)

凡任何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规定成员组织或一个不是成员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成为签约方，这种组织行使的投票权及其他参加条件应在其中加以规定。如果这种组织的成员不参加这种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而且如果其他各方只行使一次投票权，任何这样的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就应规定：这个组织在根据这种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建立的任何机构中行使一次投票权，但与这种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的签约成员国享受同等的参加权。

第十四条第七款

“(……) 此外，总干事应签署这些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并送交本组织每个成员国及可能参加这些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的非本组织成员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一份”。

* 划线的字句为新添的。

第十八条 一 预算和会费

第十八条第六款

一个成员组织无需象本条第二段中规定的那样为预算交纳会费，但应向本组织交纳由大会确定的一笔款，以支付行政开支及因参加本组织而产生的其他开支。一个成员组织对预算无投票权。

本组织的总规则

第四十三条 一 总 则

除非章程或总规则另行规定，应用于成员国的本组织总规则的条款经适当变通后也应用于成员组织。

第四十四条 一 权 限

1 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要求一个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提供有关在任何一个具体问题上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谁拥有权限或两者都拥有权限的信息。有关的成员组织或成员国应对这样要求提供信息。

2 在本组织的任何会议之前，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应表明在会上讨论的任何具体问题上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谁拥有权限或两者均拥有权限。如果两者均拥有权限，在本组织的任何会议以前，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应表明，在具体议题上将由谁行使投票权。

3 如果一项议题涉及的事务属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的权限之内，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均可参加讨论。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在作出决定时，应只考虑拥有投票权的一方的陈述。

* 划线的字句为新添的。

说 明

上述规定无碍于没有投票权的一方的观点是否应在会议的报告中加以反映的问题。当报告反映了无表决权一方的观点时，报告也应反映这是无表决权一方的观点这一事实。

第四十五条 — 大会的安排

- 1 成员组织参加大会会议的代表、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应由有关成员组织执行机构的首脑或其代表颁发。
- 2 成员组织不应参加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或大会可能决定的从事大会内部工作的任何其它大会机构。
- 3 成员组织不应在大会或大会的任何附属机构中任职。

第四十六条 — 理事会的安排

成员组织不应在理事会或理事会的任何附属机构中任职。

第四十七条 — 大会和理事会的法定人數和投票安排

- 1 为了依照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在确定法定人数，成员组织的代表团如果在确定法定人数的会议上~~上有权投票则应计算在内。~~
- 2 成员组织不应参加第十二条第八款第一项所规定的选任职位的选举。

第四十八条 — 关于成员數目有限的委员会的安排

成员组织不应参加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划线的字句为新添的。

第四十七条 — 大会和理事会的法定人数和投票安排

1 为了依照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在确定法定人数，成员组织的代表团如果在确定法定人数的会议上有权投票则应计算在内。

2 成员组织不应参加第十二条第八款第一项所规定的选任职位的选举。

第四十八条 — 关于成员数目有限的委员会的安排

成员组织不应参加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3 应酌情对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的条款作相应的重新编号并对相互参照进行修改。